

檔 號：C460302
保存年限：5年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函

地址：104台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13樓
承辦人：黃立維
電話：02-27710300轉22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大專體總活字第10500008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000832A00_ATTCH1.doc)

主旨：檢送「中華民國大專校院104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競賽
規程乙份（如附件），敬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賽，請
查照。

說明：

- 一、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05年5月27日（星期五）17:00止。
- 二、比賽日期：105年6月14日（星期二）至17日（星期五）止。
- 三、比賽地點：新竹縣關西鎮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正本：本會各會員學校

副本：本會活動組

2015-05-13
交 08 擬 42 章

擬：公文文件系統周知

約 用 張惠芬
秘書長
專案講師兼通識
教育中心體育組組長 林展緯

代為
法行

陳彥博
中心主任

5/16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競賽規程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臺教體署學(三)字第 1050001749 號函辦理。
- 二、主旨：為提昇全國大專院校高爾夫運動水準與素質，促進學生身心健康，加強聯繫校際間學生情誼，並藉以切磋球技，特舉辦本比賽。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
- 五、承辦單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臺北市立大學
- 六、協辦單位：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
- 七、贊助單位：百辰創新有限公司、星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樂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住橡膠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阿路巴股份有限公司、尼克斯高爾夫行銷有限公司、基因運動整合行銷有限公司、香港商高仕利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依筆劃順序)
- 九、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6 月 17 日(星期五)
- (一)正式比賽日：
- 1、一般組資格賽：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 06:30am
 - 2、公開組、一般組：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4 日(星期二)至 6 月 17 日(星期五) 07:00am
- (二)正式練習日：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12 日(星期日)、6 月 13 日(星期一)。
- 註：練習者必須事先向球場預約登記，並於當日在球場櫃檯告知個人姓名及參賽組別，若無事先預約或違反球場相關規定，球場有權不接受選手下場練習。
- 十、比賽地點：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2 鄰 13 號，電話:03-5476288)
- 十一、擊球費用：

大專錦標賽優惠專案	擊球費用	備註
105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 日	1,788/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現場出示學生證即可享擊球優惠專案，若未於現場出示學生證，開球後恕不更改。(擊球費用包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
105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8 日	1,788/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105 年 6 月 9 日至 6 月 10 日	開球時間 11:00 後 1,788/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開球時間 11:00 前 2,300/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105 年 6 月 11 日至 6 月 12 日	開球時間 11:00 後 1,788/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開球時間 11:00 前 2,300/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105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17 日	1,788/人(同組需三位以上)	

十二、住宿費用：

(一)請自行向球場訂房，並告知為大專高爾夫錦標賽選手，電話：0933917320 余協理。

- 1、單人房 NT\$ 2400 元。
- 2、二人房 NT\$ 2400 元。
- 3、三人房 NT\$ 3000 元。
- 4、四人房 NT\$ 3200 元。

十三、參賽單位：凡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會員學校，均可以學校為單位報名參賽，每單位在同一組以參加一隊為限。

十四、參賽資格：

(一)參加比賽之運動員以各校 104 學年度第二學期正式註冊在學之學生(教育部頒

布之正式學制者，選讀生、先修生、補習生、空中補校、僑生專修班及各種短期訓練班學生不得參加)。軍、警校院以正期生及專科部學生為限，空中大學之運動員必須是 104 學年度正式註冊選課之學生始得參賽。

(二)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參加公開組：

1. 曾具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之學生。
2.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大專校院及專科學校五年制(以下簡稱五專)之學生。
3. 入學管道採計運動專長術科檢定或術科測驗(非基本體能)或運動成績之學生。
4. 具有社會甲組或職業運動員資格。
5.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入選各競賽種類之國家代表隊運動員，唯身心障礙比賽之國家代表隊，不涉及 105 全大運競賽規程第十條第七款第一至四目者，得參加一般組。
6.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參加國際運動總會、國際單項運動總會舉辦之錦標賽、認可之國際比賽，或列有國際單項運動總會之國際排名。
7. 就讀高級中等以上學校時期獲得全國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全國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最優級組或本部升學輔導指定盃賽最優級組前八名運動員

前述「大專校院體育運動相關系所」係指下列系所：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編號	單位(學系)名稱
1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學系、運動競技學系(含碩士班)	10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運動學系(含碩士班)
2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1	國立臺南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3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2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4	國立嘉義大學體育與健康休閒學系暨研究所	13	國立臺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運動競技學士學位學程
5	國立屏東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4	國立東華大學體育與運動科學系(含碩士班)
6	臺北市立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陸上運動學系、水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技擊運動學系、競技運動訓練研究所	15	輔仁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6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學系(含運動教練碩士班)、技擊運動暨國術學系
7	國立體育大學—陸上運動技術學系、球類運動技術學系、技擊運動技術學系、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17	國立中正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8	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競技運動學系(含碩士班)、技擊運動學系、球類運動學系	18	國立高雄大學運動競技學系
9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體育學系(含碩士班)	19	長榮大學運動競技學系(所)

十五、競賽分組及項目：

(一) 個人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

(二) 團體賽(公開男、女生組，一般男、女生組，從個人賽之成績計算團體成績)

十六、報名辦法及參賽資格：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 報名方式：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及報名表，請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凡上述任何一項資料不全，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報名表可至公告網頁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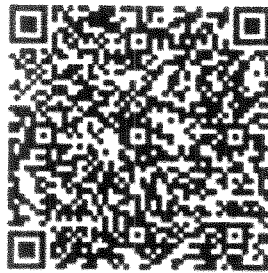
收件單位：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體育室

收件地址：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連絡電話：02-28718288 #7303

傳 真：02-28753006 (傳真請來電確認)

公告網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皆於此網頁查詢)：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MatchID=4058&s=match>

(三) 報名人數規定：

1、個人賽：各組不限人數。

2、團體賽：(1)公開男生組——每隊至多 4 人、至少 3 人

(2)公開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3)一般男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4)一般女生組——每隊至多 3 人、至少 2 人

(四) 競賽代辦費：

1、每位選手競賽代辦費壹仟伍佰元整。(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2、擊球費用(含果嶺費、桿弟費、球車及雜項附加費用)請按球場收費標準由參賽者自付。(經繳交收取之後概不退還)

(五) ATM 轉帳、電匯帳號：

郵局代號：700

戶名：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高爾夫委員會王宏宗

帳號：0001833-0602829

(六) 無參賽經驗、不諳規則者請勿報名參賽。

(七) 保險：凡報名選手之保險由所屬學校自行投保；工作人員及裁判由大會統一投保。

(八) 聯絡：02-28718288 #7303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體育室

註：凡經全國性運動組織判處禁賽之運動員或職員，至 6 月 13 日尚未解禁者，不得報名。

十七、比賽制度：

(一) 本比賽為無差點計分之總桿賽。

(二) 參加團體賽者得兼計個人賽成績。

(三) 公開組選手免資格賽。

(四) 一般組資格賽：

1、免資格賽條件：參賽選手應提出最近三年內(依報名截止日前推算)具下列條件之一持有證明，並由大會審查合格者，可免參加資格賽。

- 2、曾參加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舉辦之全國排名賽或全國業餘錦標賽會內賽者。
- 3、近三年全國大專校院高爾夫錦標賽、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或全國運動會高爾夫項目參加會內賽者。
- 4、未達上列免資格賽條件者，均應參加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06:30am 舉行之資格賽，比賽編組及時間將於網頁公告，不另通知。
- 5、如因個人成績未能錄取晉級取得錦標賽參賽資格，導致該參賽單位未達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上限，可由參賽單位自個人賽選手中替補團體賽人數；如參賽單位仍然無法達到團體賽人數規定之下限，將自動取消該參賽單位之團體賽資格。
- 6、資格賽依正式比賽方式進行 18 洞，各組達到下列成績（含）以內者得錄取晉級參加全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

- (1)一般男生組 105 桿
- (2)一般女生組 125 桿

(五) 個人賽：

- 1、公開男生組、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皆為四回合 72 洞總桿賽，在前 2 回合 36 洞後按成績錄取名額如下：
 - (1)公開男生組錄取 28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 (2)公開女生組錄取 16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 (3)一般男生組錄取 24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 (4)一般女生組錄取 12 名(含同桿者)晉級後兩回合 36 洞決賽。
- 2、一般男、女生組為二回合 36 洞總桿賽計算成績。

(六) 團體賽：105 年 6 月 14 日、6 月 15 日二回合 36 洞之個人賽成績計算。

- 1、公開男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3 人成績累積計算。
- 2、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以各回合每隊最佳 2 人成績累積計算。

(七) 如團體賽或個人賽總桿成績相同時，以下列方式判決名次：

- 1、個人賽：以最後回合成績較優者獲勝，若成績再相同時，從記分卡上之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判定之。
- 2、團體賽：
 - (1) 公開男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4 人桿數計算，較優者獲勝，(如無第 4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3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 (2) 公開女生組、一般男生組、一般女生組：總桿相同時則以最後回合第 3 人桿數計算(如無第 3 人則判輸)，如再相同時則從記分卡上第 18 洞開始逐洞向前推算最後回合計分 2 人總桿成績判定之。

十八、成績記分方式：

- (一) 比賽採同組運動員互記法，賽後由比賽球員及記分員簽名後立即親自將記分卡送交大會紀錄組登錄。如發現舞弊或其他重大違規事件，即取消比賽資格(個人賽取消個人成績、團體賽取消團隊成績)。
- (二) 為維護比賽公平與進行，各組之個人賽第 1 回合成績超過下列標準者，即不得參加下一回合之比賽：
 - 1、公開男生組 90 桿
 - 2、公開女生組 95 桿
 - 3、一般男生組 110 桿
 - 4、一般女生組 135 桿
- (三) 各組團體賽無淘汰桿數限制。

十九、比賽規定事項：

- (一) 球員請於編組表出發時間前 30 分鐘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向大會服務台報到，再至發球台等候開球及領取記分卡。(超過報到時間者罰兩桿，超過出發時間報到者依規則處理)。
- (二) 球員出賽時應攜帶身份證明文件備查，未攜帶者不准出場比賽。
- (三) 公開男生組於藍色發球台，一般男生組於白色發球台，公開女生組於白色發球台，一般女生組於紅色發球台開球。
- (四) 因天氣或其他重要原因，審判委員會可臨時取消部份比賽，但個人賽至少完成 36 洞、團體賽至少完成 18 洞方為有效。
- (五) 本次比賽公開組採用「單一種球」(One Ball Rule)之比賽規則，每回合比賽中只允許使用 R&A 或 USGA 檢定合格之同一廠牌及相同型式之球參加比賽。
- (六) 球員應遵守比賽規則，服從裁判，否則裁判有停止比賽之權。
- (七) 凡比賽中發現本技術手冊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則由審判委員會判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二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高爾夫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高爾夫規則。

二十一、器材設備：

- (一) 所有競賽場地器材與設備均須符合高爾夫規則之規定。
- (二) 比賽用球：採用國際高爾夫總會審定合格之比賽用球。

二十二、編組：首日賽程及編組表由承辦學校以網頁公告，不另通知，第二回合後的賽程由承辦單位依據選手成績順序編組。

二十三、領隊技術會議：

- (一) 技術會議於 105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 2 鄰 13 號)1 樓舉行，不另行通知；時間及地點如有任何變更，將於網頁公告或電子郵件通知)。
- (二) 參加會議者，如非領隊本人或持有授權代理委託書之教練，則不得提出相關問題之異議。
- (三) 有關球員資格問題有疑問時，可在會議中提出，交由大會處理。
- (四) 技術會議無權做有違「競賽規程」之決議，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

二十四、獎勵：

- (一) 各組參賽選手數十八位(含)以上時取優勝前六名；八位至十七位時取四名；五位至七位時取三名；三位至四位時取二名；兩位取一名，由大會頒個人賽獎盃乙座、獎牌乙面，團體賽獎盃乙座、獎牌乙面。
- (二) 個人及團體錦標於決賽後立即閉幕頒獎，接受頒獎者請穿著代表隊制服親自出席。

二十五、罰則：

- (一)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一經查覺即停止該隊繼續比賽，所有賽完之成績不予計算，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名次)並繳回所領之獎品，並函請主管單位議處。
- (二)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 (三) 選手的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法律責任應由所屬學校主管負責。
- (四)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總會轉呈教育部查詢處理。
- (五) 違反上述(一)、(二)、(三)所列情形者，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及主辦單位，並停止該單位參加大專體育總會所舉辦之各項比賽一年。

二十六、申訴：

- (一)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即有同等意義解釋者，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

- (二) 運動員資格之申訴，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開始後一小時內提出，否則不予接受。
- (三)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一律不受理；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得由其領隊或教練向大會提出申訴，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不得停止，否則以棄權論。
- (四) 申訴書由領隊或教練簽名蓋章後，向大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伍仟元整，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否則予以沒收。
- (五) 申訴案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決議為終決。

二十七、附則：

- (一)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
- (二) 本競賽規程經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總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中華民國大專校院 104 學年度高爾夫錦標賽報名表

學校名稱：

報名組別：☐公開組男生 ☐公開組女生 ☐一般男生組 ☐一般女生組

編號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系所及年級	代表團體 賽請打✓	一般組免資格賽條件 (無填寫表示應參加資格賽)
						最近三年內參加比賽名稱、成績

學生證影印本(或圖檔)浮貼處	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或圖檔)浮貼處

1. 報名截止日期：105 年 05 月 27 日(星期五) 17: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競賽代辦費匯款水單影印本、學生證影印本(或在學證明)及報名表，請以傳真或掛號郵寄(郵戳為憑)，凡上述任何一項資料不全，皆視為未完成報名手續，逾期恕不受理。

2. 報名地址：11153 台北市士林區忠誠路二段 101 號 臺北市立大學(天母校區) 體育室
聯絡電話：02-28718288 #7303

傳 真：02-28753006 (若用傳真請來電確認)

報名表不敷適用請自行影印或至公告網頁下載。

公告網頁(編組表及比賽相關事項皆於此網頁查詢)：



<http://www.wifigolf.com/customer/match.php?lang=2&ClubID=483&MatchID=4058&s=match>

3. 競賽代辦費：本校共須繳交新台幣_____元整

(每位選手競賽代辦費 1,500 元整，所有費用需於報名同時繳交，概不退還，否則不予編組)

領 隊：

教練：

管理：

聯絡人：

電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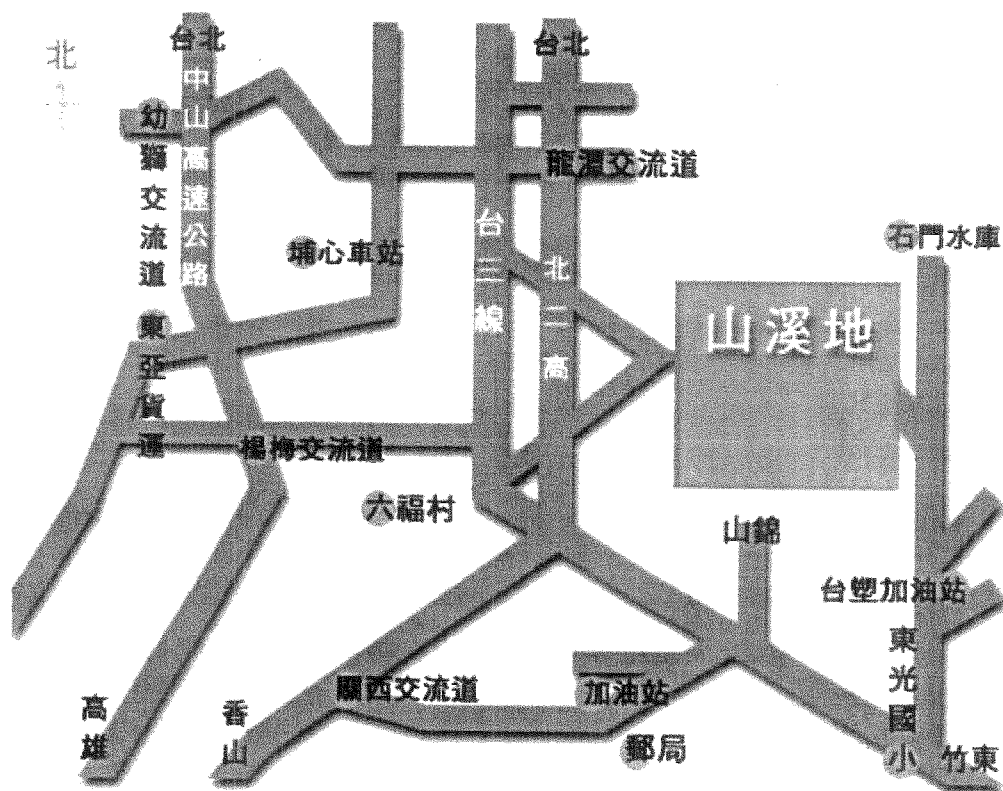
傳真：

*因應個資法，報名者所填寫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使用。

(校印或體育室組印)

(附件二)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交通路線圖



山溪地高爾夫俱樂部：新竹縣關西鎮玉山里2鄰13號，電話：03-5476288